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已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本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本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

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1) 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安排面試。

(3) 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者為原則。

3.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申請時程

教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升等者，應於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於第二學期申請升等者，應於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檢具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二) 申請類別

1. 教學實務及著作升等：

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2.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